

附件 6

第 MSC.414(97)号决议 (2016年11月25日通过)

《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年IS规则) 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MSC.267(85)决议通过的《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年IS规则”)，

注意到经MSC.270(85)决议修正的《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1/3条(16).1中关于2008年IS规则引言和A部分修正案程序的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在2008年IS规则中包括关于从事起抛锚、起重和拖曳作业(包括护航拖曳)的船舶的规定，

在其第97届会议上审议了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条2(a)提出和分发的2008年IS规则引言和A部分修正案，

1 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条2(d)规定，通过2008年IS规则引言和A部分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条2(f)(ii)(bb)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2019年7月1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数不少于所有缔约国政府商船总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本组织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政府注意，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条2(g)(ii)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本组织秘书长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条2(e)规定，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本组织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2008 年 IS 规则) 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

引言

1 目的

1 1.2 起首部分替换如下:

“1.2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的完整稳性衡准适用于下列长度为 24m 及以上的船舶和其他海上运输工具。本规则中的完整稳性衡准还适用于从事某种作业的同船舶和海上运输工具:”

2 在 1.2 中,在现有.6 后插入下列.7 至.9:

“.7 从事起抛锚作业的船舶;

.8 从事港口、沿海或远洋拖曳作业和护航作业的船舶;

.9 从事起重作业的船舶;”

剩下的小节相应重新编号。

2 定义

3 在现有 2.27 后,插入 2.28 至 2.31 如下:

“2.27 从事起抛锚作业的船舶系指从事装置或其他船舶的锚及相关系泊缆的布置、回收和重新定位的船舶。与起抛锚相关的作用力通常与绞车缆绳拉力有关,并可包括作用于牵引点和尾滚筒的垂直力、横向力和纵向力。

2.28 从事港口拖曳的船舶系指通常在进港或离港和靠离泊时,从事拟用于遮蔽水域内救助船或其他浮式结构作业的船舶。

2.29 从事沿海或远洋拖曳作业的船舶系指从事拟用于遮蔽水域外救助船或其他浮式结构作业的船舶,其与拖曳相关的力通常为船舶系缆桩拉力的函数。*

2.30 从事起重作业的船舶系指包括从事通过绞缆机、起重机, A 形吊架或其他起重装置使用垂向力抬升或降低物体作业的船舶。**”

* 参见《海上拖带安全导则》(第 MSC/Circ.884 号通函)。

** 起重作业的定义不应包括渔船。参见 B 部分第 2 章 2.1.2.2 和 2.1.2.8。关于起抛锚作业,参见 B 部分第 2 章 2.7 节。”

2.31 从事护航作业的船舶系指专门在正常或应急操纵时从事被救助船操舵、制动和其他操纵的船舶，其操舵力和制动力由作用于船体和附属体的水动力和装进装置的推力产生(还见图 1)。

A 部分
强制性衡准

4 在现有第 2 章开头，新增脚注如下：

“* B 部分 3.4.1.8， 3.4.1.9， 3.6.4 和 3.6.5 应仅视为建议。”
